

百仁基金第二十屆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花園
2018年10月26-28日(星期五至日)

本地隊伍補充資料

公布日期：2018年9月26日

甄選屬會隊伍參與世界龍舟俱樂部錦標賽 / 亞洲龍舟俱樂部杯通告

- 1) 將以正式收到該比賽主辦機構通知後，本會轉發賽事通告之日期或之前年度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由第二十屆開始升格為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的成績排名次序以決定所派之本地龍舟隊伍。屆時將根據所須參賽組別及隊數，由排名最高的隊伍順序優先接受申請本會推薦報名參賽，隊伍數目視乎該賽事限額而定 **(所有隊伍必須自行提出申請才有機會獲本會推薦參賽)**；
- 2) 若該年度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取消/沒有舉辦有關組別，則以曾經報名/參加應屆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該項/其他組別隊伍優先，超額/其餘名額以抽籤方式決定；
- 3) 若在本會公布的行政截止申請日期後尚有剩餘名額，所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投票/普通會員，均可申請推薦報名參賽；
- 4) 所有被推薦的隊伍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投票/普通會員；
- 5) 所有獲本會推薦參與賽事之屬會隊伍，必須遵守主辦機構之所有規則；
- 6) 一切參賽相關手續、費用、交通及食宿，均由該隊伍自行負責；
- 7) 百仁基金第二十屆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的比賽項目名稱有所修改，有別於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的比賽項，編訂對應比賽項目如下：

樂善堂國際公開錦標賽	= 精英組(Premier)
國際紀律部隊錦標賽 - 「劉漢華盃」	= 精英組(Premier)
國際企業錦標賽	= 精英組(Premier)
國際中學錦標賽	= 少年組(Junior A)
青少年制服團體錦標賽 - 「馬兆榮盃」	= 少年組(Junior A)
國際大專錦標賽	= 青年組(U24)
國際先進錦標賽	= 先進組(Senior)
- 8) 所有以上之甄選安排，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任何隊伍/人士不得異議。

甄選屬會隊伍參與其他海外龍舟賽事(包括國內賽事)

- 1) 所有其他海外賽事(不包括世界俱樂部錦標賽 / 亞洲龍舟俱樂部杯)，主辦機構邀請本會派出屬會龍舟隊伍參賽，例如港澳龍舟邀請賽，韓國斧山國際龍舟節等；
- 2) 將以正式收到該比賽主辦機構通知後，本會轉發賽事通告之日期或之前年度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的參賽龍舟隊伍優先接受申請推薦參賽 **(所有隊伍必須自行提出申請才有機會獲本會推薦參賽)**；
- 3) 倘若其他海外賽事的主辦機構註明所邀隊伍參加指定項目，則按甄選屬會隊伍參與世界龍舟俱樂部錦標賽 / 亞洲龍舟俱樂部杯通告安排；



百仁基金第二十屆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花園

2018年10月26-28日(星期五至日)

- 4) 倘若其他海外賽事的主辦機沒有註明所邀隊伍參加指定項目，則按以下甄選安排選出適合的申請隊伍：
 - 4.1 所有曾經參與應屆(以上2項適當年度)香港國際錦標賽的隊伍，均可優先提出申請推薦參賽(每個屬會只可以一個名額提出申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甄選次序排名榜；
 - 4.2 屆時將根據以上排名榜，由排名最高的隊伍順序優先接受申請本會推薦報名參賽，隊伍數目視乎該賽事限額而定；
 - 4.3 排名最先的隊伍可優先獲得免費或贊助名額(若主辦機構有提供)；
 - 4.4 倘若還有餘額或無限自費名額，所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屬會會員，均可獲本會推薦報名參賽；
- 5) 所有被推薦的隊伍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投票 / 普通會員；
- 6) 所有獲本會推薦參與賽事之屬會隊伍，必須遵守主辦機構之所有規則；
- 7) 一切參賽相關手續、費用、交通及食宿均由該隊伍自行負責，若有個別賽事得到任何形式的贊助，均以以上甄選安排決定；
- 8) 所有以上之甄選安排，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任何隊伍/人士不得異議。

「香港代表隊」計劃

計劃大綱

由2014年《第十六屆香港龍舟錦標賽》開始，為推動龍舟運動成為香港精英運動的目標，提高本地訓練水平、比賽規格及賽事標準，同時為加強屬會的積極性，總會現提供一個公平競賽機制，通過良性競爭，從屬會中挑選成績優異的隊伍，成為屬會代表隊，代表香港屬會參加指定的海外國際賽事。為使勝出香港盃的屬會更有代表性，由2017年《第十九屆香港龍舟錦標賽》開始，改為邀請勝出香港盃的屬會隊伍加入香港代表訓練隊，該年度經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及屬會培訓後成為「香港代表隊」，代表香港參加下年度指定的海外國際賽事。

選拔制度

- 1) 由2017年《第十九屆香港龍舟錦標賽》開始，以每年舉行的《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由今年第二十屆開始升格為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標準龍500米的香港盃決賽為選拔賽。
- 2) 香港盃賽制，是由標準龍500米所有組別的初賽第一場時間最快的6支本地隊伍，直接進入決賽。
- 3) 參加選拔隊伍在報名參賽時必須為總會有效的屬會會員，並在報名表上註明在勝出後，願意被總會委任為「香港代表隊」。**(*必須填寫報名表上的「香港代表隊」計劃聲明)**
- 4) 只有前3名勝出的隊伍，將有機會由總會委任為該年度「香港代表隊」，以香港代表之名義參加下年度指定的海外國際賽事，**不包括世界俱樂部錦標賽及亞洲龍舟俱樂部杯。**
- 5)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首先會委任香港盃冠軍隊伍為該年度「香港代表隊」，如未能接受委任則由亞軍隊伍補上，如此類推。



百仁基金第二十屆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花園

2018年10月26-28日(星期五至日)

- 6) 倘若季軍隊伍亦表示未能接受委任，則該年度計劃隨即停止，總會將不會委任其他隊伍為該年度「香港代表隊」，參加該年度的海外指定國際賽事。
- 7) 所有「香港代表隊」計劃相關條款，總會將保留一切更改權利，不得異議。

總會的責任

- 1) 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指引提供適當金額資助一切相關費用與「香港代表隊」，金額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包括參賽旅程費用、食宿及交通等。
- 2) 提供制服。
- 3) 負責「香港代表隊」報名參賽。
- 4) 負責「香港代表隊」的交通及食宿安排。
- 5) 派出一名領隊隨隊參賽，負責領隊工作。
- 6) 監督「香港代表隊」的紀律與行為，如有違規，將作紀律處分。

「香港代表隊」的責任

- 1) 組織一隊 28 人的參賽隊伍(包括 1 名隊伍負責人、1 名教練及 26 名運動員)，並為參賽進行積極訓練。
- 2) 全隊 28 人，其中必須有 22 人或以上成員已登記在勝出的《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標準龍 500 米香港盃決賽隊員名單內。
- 3) 協助參賽的交通及食宿安排。
- 4) 遵守海外國際賽事大會所定的比賽規則。
- 5) 參考《香港代表隊隊員守則》，確保隊員紀律與行為良好。

總結

作為總會的長遠發展方針，香港代表隊分為訓練隊及精英隊：

- 1) 香港代表精英隊 - 由總會負責培訓，在訓練隊中挑選精英代表香港參加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派的賽事及國際龍舟聯合會、亞洲龍舟聯合會舉辦的賽事，例如：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沙灘運動會、世界龍舟錦標賽、龍舟世界杯、亞洲龍舟錦標賽等項目(不包括世界俱樂部錦標賽及亞洲龍舟俱樂部杯)，部份經費主要來自康樂文化事務署資助；
- 2) 香港代表訓練隊 - 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負責培訓，除公開招募外，並於2017年《第十九屆香港龍舟錦標賽》開始，邀請勝出香港盃的屬會隊伍加入香港代表訓練隊。該年度經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及屬會培訓後成為「香港代表隊」，代表香港參加指定的海外國際賽事(不包括世界俱樂部錦標賽及亞洲龍舟俱樂部杯)，部份經費主要來自康樂文化事務署資助。